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复字〔2023〕279 号

对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 0103 号提案的答复

李兴魁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脱贫摘帽”县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建议》收悉，经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大经费投入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脱贫摘帽”县市义务教育发展，近年来，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补齐乡村学校办学短板，提高乡村教育质量，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2020 年，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湘办发〔2020〕9 号），从激励乡村教师安心任教、鼓励城区教师到乡村任教、改善乡村办学条件、提高乡村学校教育质量等四个方面，引导优质教育资源向“脱贫摘帽”地区聚集，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一是改善乡村办学条件。引导市县充分考虑办学实际需求、农业人口转移趋势和空间布局等因素，强化乡镇中心学校统筹、辐射和指导作用，支持每个乡镇重点办好一所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办好必要的

乡村教学点。省财政统筹资金 25 亿元，主要面向农村地区或城乡结合部，支持建设 101 所芙蓉学校，新增学位 14.6 万个，芙蓉学校已成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新标杆”。2022 年，省财政统筹资金约 15 亿元，支持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乡镇寄宿制学校和小规模学校建设等。安排信息化资金 0.8 亿元，支持各地加强学校网络设施设备和教育数字资源建设，引导优质资源下沉。

二是扩大城镇公办学位供给。为解决义务教育“城镇挤”“乡村弱”“择校热”，城区教育资源建设跟不上城镇化进程等问题，近年来，我们支持实施义务教育大班额、芙蓉学校建设、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等重大工程，支持新建、改扩建必要的义务教育学校，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巩固消除“大班额”成果。2022 年，根据中央及省委省政府要求，我省启动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增加公办学位工作，鼓励各地科学规划学校布局，盘活存量资产资源，省财政统筹 20 亿元，支持购买学位、“公参民”转公、整体收购民办学校、新建或改扩建公办学位等方式扩大公办学位供给。

三是优化城乡师资配置。明确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支持将农村基层教育人才津贴政策扩面到非贫困县，省级投入补助资金约 6.75 亿元，补助约 25 万乡村教师。安排资金约 5.6 亿元，支持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区教师计划、银龄讲学计划等教师支持计划，推动优质教师资源下沉。省财政投入培养经费 2.85 亿元，继续支持新增招生 1 万名，在校定向培养师范生人数达到 4.83 万人，为农村地区增加优质师资来源，建议增加音体美、政史地等科目专业教师培养人数。每年投入约 1.4 亿元，支持实施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计划，提高乡村教

师素质水平。

二、关于完善政策支持

近年来，我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基层事业单位人事人才工作，创新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引导人才服务基层、扎根基层。同时，根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配合教育行政部门面向公费师范生进行公开招聘。

1.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实行统一规范、分类指导、分级管理。目前，县市义务教育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引进方式主要是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用人单位根据岗位需求在编制限额内自主制定公开招聘方案，可以由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也可以经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后由单位组织实施。

2.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联合出台的《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湘人社发〔2019〕1号）规定，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除国家政策性安置、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及涉密岗位等确需使用其他方法选拔任用外，都要面向社会实行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是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组织实施。

3.根据《湖南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湘教发〔2020〕41号）规定，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建立健全师范生公费教育制度，吸引优秀人才从教，培养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

有”好教师，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各级各部门和各有关学校要按照要求加强协调，建立分工明确的责任管理体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办理公费师范生到岗后的聘用相关手续。

下一步，我们将指导各市州人社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相关制度，切实做好义务教育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工作；深入调查研究，进一步健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

三、关于优化资源配置

我省高度重视优质教育资源流动共享机制建设，不断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地区和薄弱学校自然倾斜与合理流动。一是建立“强校+弱校”帮扶机制。在省、市、县分层分级推进优质学校和薄弱学校结对帮扶，推选优秀案例给予资金奖补，助力农村薄弱学校提升质量。全省结对帮扶学校已有 2200 多对，覆盖薄弱学校学生约 356 万人。二是建设城乡网络联校。建成 22 个农村网络联校实验县、540 个区域网络联校群、101 个“上联名校、下联村小”芙蓉网络联校，让农村中小学也能享受优质教育资源。三是推进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化管理。按照同层次学校（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学校）原则，采取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或学校联盟等形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各地探索出了“大校+小校+农村学校”教育生态圈、“1+X”捆绑式协作教育联盟、校联体等丰富多样的集团化办学模式。四是优化网络基础条件。推动未联网的 2844 个农村教学点全部通网、网络条件较差的 9495 所农村学校带宽全部提升到 100M 以上，推动配备 224423 间多媒体教室，实现农村中小学校全覆盖。五是加快数字资源建设。上线湖南省中小学

智慧教育平台，推出“智趣新课堂”，打造143套新型资源和450个名校网络课堂，汇聚110余万条授课资源，基本建成覆盖中小学全学段、全学科的课程教学资源体系和专题教育资源体系。六是推进城乡学生共上一堂课。创建“我是接班人”网络大课堂，制作传播深受学生喜爱的网络课程，单课学习人次超过3000万，累计学习人次超过14亿。七是组建网络名师工作室。在全省培育建设177个网络名师工作室，成员总数达到4.16万人，开展线上线下教研活动1177次，发起话题讨论2.96万次，制作名师课堂1.7万节，开发教学资源40.3万条，深受中小学教师的欢迎。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高度重视“脱贫摘帽”县市义务教育发展，不断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地区和薄弱学校共享，提升“脱贫摘帽”地区义务教育发展水平，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

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湖南省教育厅

2023年6月3日

联系人：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鲁荷阳

联系电话：0731-84715075

联系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二段238号 邮政编码：410001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2），省政协提案委（2）。